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逐字稿

市長：趕快開始，不要耽誤時間。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執行情形：

- 一、因司法院大法官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作成之釋字第 743 號對於捷運聯開基地影響範圍更廣且更為重大，而辛亥站開發案係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作成後須辦理產權登記之首例，故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由法務局邀集地政局、財政局及捷運局並請馬以工委員列席，就研商「捷運辛亥站聯合開發建築物產權登記事宜」召開會議，由與會單位及人員提供意見供業務單位參考。
- 二、捷運局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邀相關單位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可行方案，會後捷運局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將辛亥站開發大樓產權登記建議方案簽報市府，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奉市長核定後續作法。
- 三、捷運局業依前述市府核定建議方案，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將本府研擬之「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影響之部分捷運開發案土地產權登記建議方案」函詢監察院在案。後續將視個案需求再召開會議研商。

市長：這條現在辦到哪裡了？

捷運局：跟市長報告辛亥站的部份已經函請監察院是不是就後續再幫我們作指導，其他通案的部份，我們除了用市政府的名義，請大法官會議做補充解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大眾捷運法修法的部份，交通部上個月有開過一次會議，有些修正部份，我們目前已經草擬草案出來，會再報請交通部再做進一步的審議，以上報告。

市長：這個案子他現在是不能賣，但是還是可以租，是不是？

捷運局：是，另外經市長同意不能賣的部份，我們就先轉出租的方式來辦理。

市長：好！重點就是不要空在那裡，空在那裡就變成拖太久了，就會變問題，我是有拜託林副市長在產發小組來處理，這個就算不能賣，也要趕快租出去，所以現在是繼續等監察院，還是？

捷運局：個案的部份，辛亥站我們是報請監察院是不是可以就這部份做些處置？

市長：但是那個是釋憲的問題，只能作補充說明，監察院可以解決問題嗎？

捷運局：那部分是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請他們協助是不是可以作補充解釋？

馬委員以工：我那天有做一個建議，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採納這樣的建議，我那天做的建議是有跟監察院部份專家有討論過，第一是要把徵收，就是辛亥站徵收的部份，因為他只有很少的土地是徵收，其他都私有土地，還有市有的，把徵收的先用地籍先分割出來，因為無論如何都要先分割地籍出來，分割以後，這個部份的容積如果用代金購買，就沒有違憲的問題，然後這個部分的空地，是不是請建管單位研究，可不可以准列為法定空

地，這樣的話剩下的就都可以賣了，一點問題都沒有了，剩下都可以登記，譬如說，我是不大記得你原先多少坪，假設我們說 1000 坪，裡頭 200 坪是徵收的，現在把這 200 坪分割出去，那天地政單位也說你剩下的 800 坪分割給住戶都是合法的，因為第一次會你們找我列席去聽了一下，後面你們做成什麼案，連會議紀錄也都沒有給我，所以我是不知道你們是什麼案報出去的，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

捷運局：對，基本上我們也是照馬委員這邊的建議，就是因為私地主佔的部份很小，而且我們也朝著這個方式，目前是還沒有做分割，只是把這個構想送請監察院看能不能作這樣的一個處理，如果可以這樣處理的話，我們後面還有 2 個案子，也會同樣來做一個比照，目前發文也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馬委員以工：這樣很難回答你的問題，只要你自己在市府的職權內，你做的這些都符合法令，你把土地分割，你本來就可以分割啊，分割以後他分割出去的徵收土地不會去登記給私人就合憲了，容積跟建蔽率是你建管單位可以決定的，無關監察院，也無關憲法，只是徵收的土地，我記得好像是百分之 22，這個土地是不可以登記給私人，這一點做到了就合憲了，你分割以後他就不會登記給私人，所以不用再去請示了，我個人是這樣覺得，我不知道與會先進有沒有什麼看法，因為這一條解釋令只說明了徵收的土地不可以再分割登記給私人，那你把他給弄開了，你怎麼解決容積跟法定空地，本來就是市府自己可以解決的，為什麼要去問別人呢？我想我已經給了你們一個非常簡單的解決方式，至於准不准列空地，這是建管單位，因為上次開會建管單位沒有參加，那就是請建管單位來表達意見就可以了，我知道有很多的個案都可以准列為法定空地，像道路、私設的巷道，都有准列法定空地的前例，但這當然還是要建管單位本於職權來研討。

市長：你要不要說明？

捷運局：當時是比較謹慎，想說還是麻煩監察院這邊幫我們看一下，如果說是可以這樣做的話，因為還有其他的案子，後續就可以由府裡來做一個辦理。

市長：公文我有蓋章是不是？

捷運局：我要回去查一下，確認一下。

市長：市長室有沒有機要在這裡？

捷運局：市長，我們馬上請同仁調出來看一下。

法務局袁委員秀慧：市長，這個前面會議之後捷運是有提市長室會議報告，至於他沒有簽公文我不知道。

市長：我是很想把捷運局的聯合開發處整個撤掉！這樣好了，叫李博榮整個案子拿出來看一看吧，我看你不用開會了，直接先下去處理，看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等一下出去先跟市長室李博榮討論一下，今天悠遊卡跟金管會那個事情，坦白講，我也聽不懂悠遊卡跟金管會是什麼問題，我只知道一件事情，那個案子拖了 2 年了，其他我都不知道，我都聽嘸，我只知道去年 3 月搞到現在，沒有 2 年也有 1 年半了，那就是行就行，不行就不行，我也聽不懂那悠遊卡跟金管會是什麼

麼問題拖1年半，這跟那個一樣，人家來申請建照，行不行要講清楚，你說都有在辦，那2年了還辦不下來，好啦，這個案子反正列B，還沒有結案，等一下我們再來處理。

列管案號 05100403：本府訂定廉政透明指標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

政風處以電子郵件請各委員提供建言供參，經彙整各委員回復意見，並簽會研考會，提出106年本府廉政研究計畫修正方向，除延續調查本府「廉政指標」，並將委外辦理「精進臺北市政府行政透明措施研究案」，業於106年7月18日簽奉市長核准。

市長：這個下不為例，每次講什麼就委外，委外拖一年，再來再委外，也沒有結論，如果要做這樣網路查一查，那70萬，我用7萬跟你報價，7萬塊我找個工讀生上網查一查，7萬就可以寫跟那個一模一樣的report，好啦，我跟你講下不為例！每次叫你們做什麼就委外，70萬委外，拖個一年，回來後結論再下一個委外案，好啦，每天生氣對身體不好，所以，下一案。

列管案號 05120602：議員質詢「環保局管控清潔車輛油品不當案」、「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變更設計疑義案」及「臺北市立大學預算核銷案」等3案，政風處調查結果。

執行情形：

政風處於106年7月6日簽奉市長核可，發文本府各一級機關填報「公務車輛行駛里程暨油量統計表」，經彙整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105年度公務車輛行駛里程暨油量統計表」業於7月28日公布於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網站，爾後每年1月31日前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提供上年度公務車用油資料，並於2月份公布。

市長：這個是這樣，我們也沒有管理，只是公開透明，公布這樣，當然有人講一大堆理由，我也沒有管理，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公開透明就可以，我們第一次是很客氣，下次就是完整的資料，完整資料會再公布一次，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就公開透明就好，放在網站上面就好了。像市立大學說去南部招生，他以為他整年度都在招生是嗎？那就是怪嘛，讓你去講沒關係，我猜明年那台車油量一定會少掉，好！就這樣，那個以後就公開透明，全部完整資料上網，好，下一個。

列管案號 050120603：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 LG04 捷七用地，私地主為100%單一地主，現原址為加油站，參與聯合開發係被捷運局與黃向羣議員再三保證，在原址只設6坪大之通風井，排除原設計之電扶梯、樓梯及無障礙電梯之設施，目前發現這是一場騙局。

執行情形：

- 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過程，皆依法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104年10月29日發布實施。
- 二、鄧副市長室丘參事明中分別於106年7月6日、106年8月7日及106年8月18日邀請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570-4、570-5地號土地地主(英屬維京群島商勝方投資有限公司)由捷運局說明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經過及配置方案，並回應地主問題。

三、捷運局依前揭3次協商會議結論，進行開發效益及工程可行性之評估後，提供地主參考。

四、協商會議中，委任律師羅子武代表地主表達不同意參與土地開發及徵收，建議將LG04站移走或捷運設施移出捷七用地。

五、經評估將部分捷運設施移出捷七用地，對交通路型、車站配置有不同影響，仍以原規劃配置於基地內地主參與開發為較佳方式。

市長：這是這樣，後來還是繼續抗議，那我們還繼續蓋，這樣嗎？

丘參事明中：這個案子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的問題點在於陳情人質疑議員及捷運局在這個過程裡有聯合欺騙陳情人的問題，可是在跟陳情人查證的結果，議員跟陳情人在談論的過程裡，捷運局並沒有參與，也不知道他們裡頭到底協商什麼問題，捷運局這邊也告訴我們說，他所提供的資料完全是公開透明的東西，說他沒有欺騙陳情人的這個部分。再跟議員這邊做個查證，議員說這個部分他做的是選民服務的工作，他絕對沒有欺騙陳情人，這個案子檢調單位已經在進行查證當中，捷運局會配合檢調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說明清楚。

市長：工程會不會受到干擾？會還是不會？不會我就是不理他？照走。

丘參事明中：我們有一個建議，後續的處理仍然還是要取得土地，現在我是建議捷運局持續跟地主談，因為地主目前他有自己的投資評估，我自己是認為應該蠻接近的，還要繼續談，假如談不成的話，捷運局這邊告訴我，他們必須啟動徵收的程序，整個過程我建議捷運局這邊自己做管控。

市長：我跟你說，捷運局這個萬大線不可能為了一個地主、為了一個什麼而影響完工日期喔！所以該徵收就徵收，不要拖。

捷運局：跟市長報告，這個車站目前正在做交通維持以及連續壁的開挖，所以我們會照既定的期程去進行工程，因為這是在路外的出入口。

市長：所以不影響？

捷運局：所以是還有一些協調的時間，不過基本上按照法令的規定，因為經過都市計畫變更也已經完成程序了，後續我們會跟地主進行開發的協議會，可以再針對他的意見提出說明。

市長：時程自己要管控，不准delay完工日期，不可以影響到，好！下一個。

列管案號 06061501：有關議員質詢本府都市發展局林洲民局長參與該局「南港區東明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招標評選，是否違反迴避規定一案，政風處瞭解情形。

執行情形：

本案經工務局於106年7月21日辦理綜簽，經市長106年8月9日同意解除列管，並於106年8月18日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遴選評選委員應將過去出、缺席情形納入遴選機制。

市長：這個請問一下，我們有規定什麼情形下他就不可以當委員？規則有清楚了嗎？

工務局：評選委員還是以專業為主，因為有些領域比較少，所以目前工程會是有警示，也就是說同一個機關一年內連續10次都聘請相同委員會有警示，但沒有強制不准遴聘這些委員，所以現在我們修SOP，也就是作一個警示的作用，給機關

首長遴聘委員的時候做個參考。

市長：現在是什麼樣的標準會警示？一個是他參加太多次，你每次都找他當評審委員那有問題，你每次指定他評審他都不來，造成評審委員的缺額，這兩個問題。

工務局：現在警示的大概就是，第一個剛才市長說的同一個機關遴聘太多次，或者同一個委員針對廠商太多次，譬如說我一個委員，他一年內有7次都是相同廠商讓他評選，會警示，那剛才講的出席率的部分，他並不會警示，只是做給機關首長在遴聘委員的時候參考而已，等於說他不把出席委員出席率當作是一個問題，他現在出席率只是給機關首長參考，他並不認為這是一項警示。

馬委員以工：你上次有給我們看出席、出勤的表，大部分一半的專家委員都是不出席的，你說出席委員已經到2分之1了，所以可以照常組成，可是裡頭委員一大半都是沒有出席的，市長剛剛的意思有說，你請一個人他老是不出席，那難道你們還這樣子一往情深要一直請嗎？

市長：這個機制要有明確的SOP，比方說，現在常常是遴(評)選委員先挑出來，然後遴(評)選委員會有備取，所以正取遴(評)選委員需要explosure什麼樣的資料在府內，而且遴(評)選委員他有時候是都發局，有時候是文化局有時候是教育局，因為我們都發局、文化局、教育局一樣有工程案，所以他，這有沒有很清楚，這公文我有簽過我知道，但是有沒有很清楚的規則？

工務局：因為這是評選，等於說有個標案辦理評選，評選委員的產生是機關首長，等於說機關首長你要找哪些評選委員，這個可能跟你評選委員的專業有關係。現在針對評選委員出席率太低的問題，其實工程會有發現這個問題會影響我們的採購效率，但是並沒有辦法強制出席率太低就不得擔任評選委員，因為這個還是機關首長的權責，等於現在這個SOP我們修正的部分就是，你在給機關首長選取評選委員的時候，把出席率列為參考，我會把出席率列在上面，如果機關首長認為這委員出席率太低他就不要勾他了，目前SOP修正這樣子。

市長：那是已經變委員了才去查？還是甚麼？

工務局：在名單裡面的時候讓首長去勾，在還沒確定他勾的時候，我們現在就增了一列-出席率，讓他在勾要不要讓他擔任評選委員的時候參考，出席率太低儘量不要選他當評選委員。

觀傳局簡局長余晏：報告市長及各位長官，在本(觀傳)局實務上，我們前一天跟前兩天我們都要求承辦人員，必須確認他能不能來，確認他不能來的時候，假設他前一天請假，後面還有遞補的，如果在SOP的時候，前面是要求前一天和前兩天都有確認，是可以有效降低他的缺席率，免得到了現場有一半以上或是突然外聘委員全部沒有，形成所謂編輯室裡面的偏見，就是同樣的人在做同樣的決策，所以就這個部分如果可以加上一些行政流程的管控，其實缺席率就會相對降低，給各位參考。

市長：你是發包中心的嗎？我們現在評選裡面有規定說外聘人數要幾個？出席幾個？出席的裡面外聘幾個？內聘幾個？應該都有完整的規定吧。

工務局：有，這都有規定。

市長：這樣好了，我跟你講，不要浪費大家時間，你把完整的相關 SOP，送一份到市長室，我自己再讀一遍好了，這聽起來怪怪的，因為我們曾經有出席人數剛好一半，後來我們有重新再修，發現我們允許不出席的還是蠻高的，名單訂出來之後只要出席一半就可以，對不對，但我覺得這怪怪的，一個 50 億、100 億的案子，出席委員只有一半，為什麼大巨蛋當年會被人家講，15 個委員那天差不多 6 個沒到，本來投反對票那 6 個都不來，從第 2 次投反對票，第 3 次都不來，後來就被人家懷疑，這樣好了，不要浪費大家時間，你把整個遴(評)選 SOP 送上來我再讀一遍看看，OK，下一個。

二、為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成立廉政平臺。

捷運局政風室簡報(略)

市長：這個是只有 C1/D1 還是？你這廉政平台是為了這個？只有它才要用？還是怎樣？還是它以後是一個 routine 的機制？

捷運局：報告市長，我們是針對 C1/D1 聯合開發，它是一個很重大的開發案，所以我們結合廉政署和臺北地檢署一起來辦理這個廉政平台。

市長：這也很奇怪，意思是只有這個案子有這個，等這個案子結束以後再也沒有了，是不是這樣？

捷運局：我們應該是會針對重大的工程或是重大採購開發案來辦理。我們捷運局的部分目前是這個案子，這目前應該是我們本府第一個用這種方式來推動的案子。

市長：不是啦！你要是說我們在試辦一個案子，那我就知道試辦，好，那就這樣跳過去。那如果說只有這個案子是這樣，以後不會再有了，那也聽起來很奇怪！那我就是試辦，試辦完的經驗那以後就規定只要符合什麼樣的標準就啟動用這個制度，這樣子的話聽起來比較合理。我今天只是為了這個去搞這一套，這樣聽起來怪怪的。那個廉政平台是怎樣？是怎麼做？是弄一個網站把資料全部放在上面，就這樣？還是怎樣？

捷運局：沒有，報告市長，我們簡報第 8 頁的部分，其實廉政平台推動事項剛剛有報告，他有包含四個部分，就是我們有一些宣示、宣導跟透明措施，跟監督控管，跟多方協力部分，這些都是我們的做法跟作為。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方法來協助這個招商案能夠公正透明跟順利的完成。

市長：老實說，我聽半天還是聽不懂。本局、廉政署及台北地檢署定期召開廉政平台聯繫會議，什麼都還沒做就要定期召開，定期召開要討論什麼東西？

馬委員以工：主席，還有各位，我想，在上一屆的委員會裡頭市長也做成一個結論，這個案在未來要請這個規劃的人要考慮不動產證券化。剛才主秘也給我看了報告裡頭有幾行、幾頁寫到，但是，今天這個簡報裡頭完全沒有。這個案子我每次都講笑話，從本人大二，大概 20 歲不到的時候，臺北市政府就請郭茂林規劃，到現在我已經退休三年，還是沒有進度。過去五

次失敗的經驗都是一樣，就是現階段臺灣找不出人願意拿這麼多錢出來，而且這個錢越來越多，這次變成 500 億。這麼多的錢其實基本上他就是拿了市政府的合約然後去聯貸，因為銀行都是爛頭寸，銀行就把錢拿出來，然後這個人就把很多錢拿去做別的事情，包括填他自己以前的虧損等等，然後做到多少、能不能做，到最後都變成一個爛攤子。所以我個人是認為這個案子現在唯一可以救的，你再做發包案都跟過去 5 次失敗是重蹈覆轍，絕對不會有任何差池的。現在社會這麼不景氣，在這個不動產最好最好、最熱最熱的三四年前都做不出來。現在不動產已經往下走大的下坡的時候，更做不出來。所以這個案子，以我個人學建築幾十年的經驗，我認為說不動產證券化，如剛剛許委員問我說六本木的 MIDTOWN 為什麼那麼快就成功了，就是不動產證券化做出來的，他是三井買土地標去了以後，不動產證券化很快就把 MIDTOWN 做出來了，不到幾年的時間。我覺得這個案子，市長上任也快三年了，如果能夠走出第一步，絕對不是你們那個仲量還是什麼公司提一個舊鈔換新鈔的案子出來，就是有進第一步，是沒有的，那個案子到最後一樣還是包不出去的，或者包出去又有問題。只有換一個藥，不要原來那副藥一直熬，熬不出東西來的，所以我覺的不動產證券化第一步就是把 C1、D1 先切開，因為這兩個地主完全不一樣，C1 就是市府跟私地主，D1 就是鐵路局。然後 C1、D1 切開以後，市府可以放手對 C1 做他認為應該做的所有的工作，尤其是 C1 已經完成施工圖，馬上就可以招標，建築施工圖已經完成，馬上可以招標，而且他的建築師是日本聞名的槇文彥，臺灣這邊是潘冀建築師，都是長久以來非常有良好信用的建築師跟國際知名度，就可以立刻開始招標。而且最難施工的地下跟地面兩層都已經完工使用，我不記得 C1 是多少層，是 40 幾層是嗎？56。D1 是比較大的，C1 比較少。那這個 56，如果只要你把前面已經投入的都算已經投入的，後面只要證券化、不動產招標，或者是怎麼樣，只要招後面投入的，大概只要 70 億左右就可以標出去。做完以後他再來分本來就是最後要分這個房子，你投多少分多少，這個前面也都討論過了，所以這個只有 70 到 100 億的標，我相信即使現在房地產已經開始走下坡，這個好的地段還是有人願意來。而且，不動產證券化法令明定，你可以洽特定跟不特定對象來投資。你就鎖定那些真的良好的企業，他願意來投資這一個的。譬如說，我當時也想到說像悠遊卡公司，就是一個很好可以來投資的。他有很多不會動的，但是他也不能去運用的資金，譬如每個人悠遊卡裡都有幾百塊錢，存起來就是很大很大一筆。可是他如果把他換成證券，因為證券是隨時可以變現，這樣應該也不違反悠遊卡公司的帳。你把幾個特定的、不特定的對象通通招來，然後剩下 20 億丟出去給老百姓，10 塊錢一股，或者你要算下來多少錢一股，保證大家瘋狂搶購，臺灣的儲蓄是幾千兆啊！都是死錢啊！所以這個市面這麼不榮景，就是大家都害怕不敢去亂投資，如果有這麼好的一個標的，這些我比較不懂，我想許委員等等要補充的，因

為他剛剛也在問這個 MIDTOWN 的事情，所以我覺得要打破原來那個，你繼續要拿那帖藥來泡，是泡不出來的，也治不好病的，我想我已經說得非常誠懇了，希望大家可以考量。

捷運局：是，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個就是，剛剛有提到，C1 雖然我們當時完成了細部設計 60%，不過水電、環控這邊還沒有完成。第二個就是，它整個地下室其實是連通的，所以他的共構基礎費用，所以如果我們招來投資人的話，光共構基礎費用就要負擔 75 億，還不包括建築費用。第三個，現在我們比較可以在資金上面有一點可以活絡的方式就是，目前保險業者，他們其實有很大的興趣，而且我們也洽了保險局，是不是能夠針對這一部分，如果只是先興建 C1 的話，我們顧問曾經評估過，C1 大概還有 38~40 位私地主部分要先做處理，這也是這次為什麼我們要先針對私地主的權益分配、增補契約部分我們希望趕快先作處理，讓國外的投資人比較安心來投標，畢竟處理私地主這一部分會比較困難，目前我們在 9 月底會先召開地主說明會，針對財務的評估、相關的權益分配及增補契約部分會跟他們來做協調，協調完之後，我們預訂在明年 1 月。

馬委員以工：你們私地主都沒協調過，那前面五次招標是怎麼標的？怎麼招的？

捷運局：當時以第五次協調會來說，那時我們就訂 50% 之權配。

馬委員以工：是阿！他們已經有一個權配，以經有一個同意在那裡呀！

捷運局：這次我們也請顧問公司再評估。

馬委員以工：這次要打翻再重弄的話，那要弄到甚麼時候才弄得完？

捷運局：現在財務評估也有出來，權配大概可以提升到 55%，所以也會用這樣的方式再來跟私地主來協調。

馬委員以工：為什麼還要再協調我聽不懂？

市長：開會是鼓掌跟盖章用，不是來討論問題的，像這種細節，我還是外科醫生，就 outcome 決定一切，就是要把它辦好，也不要搞到疑神疑鬼，甚麼都不敢做，如果有問題，就拿進來講，所以比方說剛才馬以工委員問的問題，有沒有問題？你覺得你有沒有解決掉？

捷運局：不動產證券化有初步的研析，第一個，對於這個案子，它不是屬於促參法的 BOT，它是屬於我們聯合開發的案子，第二個，在不動產證券化裡有提到，如果超過 20% 的話，依現行不動產證券條例，無法列為開發型的不動產證券化的標的，就是說，本案的公地主及主管機關未來佔開發權益比例預估超過 20%，這一部分可能依現在的規定是沒有辦法列為開發型的不動產證券化的標的，這是顧問公司目前初步的分析，我們會請他們再作更進一步仔細的研析。

馬委員以工：所以我剛剛有提醒你，這個 MIDTOWN 的土地是三井先取得，他只是建物的部分再來不動產證券化，你現在如果把原先投進的 75 億都要加諸到未來投資的人身上，沒有人會來的，你現在只有把你自己認列的持分，不管多少，然後把後面比例的部分釋出來招標，這樣才是雙贏，你要把豬已殺好了的價錢，通通要叫買肉的人來一口承擔，沒有人要的，而且愈加愈多，這個最好的例子就是彰濱工業區，當時工業局請中工跟榮工來

投資然後標售，到現在都沒標完，30年土地沒標完，一年比一年難賣，因為他們都把利息跟投入成本都加上，去年2萬1坪賣不掉，今年2萬3千元1坪更賣不掉，明年2萬4當然更賣不掉，然後最後只好掐著脖子叫車試中心來認購，你去把這個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的案子翻出來看看，就知道你不可以把前面這些通通投進去，你只能認列你自己的部分，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臺北市政府是不是應該另外成立一個單位，如果捷運局老是把他自己已經投進去的錢要列到這個裡面，要叫後面出來的人要先把那個帳買單，我想那個75億到明年可能變100億，因為利息加上，就更不可能有人來了。

市長：你剛才出去第一案解決了沒有？結論我簽的？所以我昏庸、無能？

捷運局：沒有沒有，其實就我們來講也是讓公務人員可以有一個依循，畢竟從監察院過來，我們還是要請示監察院看看…

市長：那監察院甚麼時候出去的？

捷運局：8月16日，我們也在跟那邊調查官聯繫，是不是可以有排會的機會。

市長：排會你要去說明？還是怎樣？

捷運局：對。

馬委員以工：他們不會辦這種事情的，這不是監察院的權責阿，這裡頭明明很多都你自己的權責，還要別人來背書呢？

市長：因為他是公務員，可是你們不是公務員，你們是派任機關，我跟你說，像今天這個廉政平台，另外找時間到市長室來處理好了，不然人家講了幾個疑點，你們的意見怎樣怎樣，馬委員你的問題我們先記下來另外再處理。好，下一個。

三、本市國高中及小學各校校外教學勞務採購執行情形調查報告。

教育局政風室報告（略）

市長：這是甚麼案子，我從來在市長室沒聽到有人告我們這個案子。

教育局：周柏雅議員的新聞稿

市長：甚麼時候的？

教育局：媒體報導是今年7月30日。

市長：那怎麼會突然被抓來要報告這個？這看起來就怪怪的，不用找小的，洪副你覺得呢？

教育局：校外教學應該傳統的校外教學。基本上你這怎麼改變，基本上是業者自己已經把飯店跟…

市長：不是啦，你校外教學為什麼去劍湖山？你這是什麼校外教學？你說畢業旅行就畢業旅行，怎麼校外教學去劍湖山，去劍湖山研究什麼東西啊？

教育局：事實上沒有畢業旅行的名稱，那個名稱我們都稱為校外教學。

市長：我跟你講，我就很討厭，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學生畢業旅行就畢業旅行，弄個校外教學去劍湖山就很奇怪，兩個指定的，一個是劍湖山，一個是哪裡？「義大世界」，你去義大世界跟劍湖山是要研究什麼東西？

教育局：一般臺北市所有學校會去四個地方，也就是一三六九，一「義大世界」、三「劍湖山」、六「六福村」、九「九族文化村」，臺北市學校都是集中這些地方。

市長：我真的很討厭那種畢業旅行就是畢業旅行，要制度化，不要搞什麼校外教學，旅行就叫旅行，我就很討厭那種 title 跟內容，叫作標籤與內容不符。校外教學去劍湖山、九族文化村，大家是研究原住民嗎？倒過來講，我如果是要去旅行，你還不准我指定去哪裡，奇怪這還是我們自己出錢，為什麼不能去？這個被人家攻擊的地方要回去研究研究，學生旅行就旅行，不要搞校外教學，事情就解決掉了。或許有一點，如果叫學生畢業旅行，那清寒學生要如何處理，哪有說教育局還要編預算給清寒學生去畢業旅行，那也有問題，如果說家長會大家募款出資，這樣就可以。最近客委會那個案子，客委會與客家基金的案子，很奇怪，後來搞到員工離職，什麼都是一樣，說不能買資本門的東西，所以它就變成要去跟人家租，假借租的名義再把東西拿進來。那如果那樣搞，那個攝影機要不要編財產碼？所以講一個謊話，就用十個謊話去 cover 那一個謊話，後來就要講一百個謊話去 cover 那十個謊話，最後就被謊話淹沒了，所以這些案子，我聽一聽覺得，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所以學生旅行就叫旅行，不要再掛羊頭賣狗肉，只是聽起來的確有問題，清寒學生怎麼處理？

弘道國中校長：報告市長，我是弘道國中校長，因為跟我們學校有關，教育局要我來這邊跟各位作一個報告。有關低收入戶跟清寒學生的部分，確實是比較麻煩一點，如果說我們市府沒有補助，廠商那邊沒有辦法給優惠的話，要完全用勸募的方式來取得這些經費，可能對學校來說確實會有困難，以我們學生來說，假設有 20 個學生，一個學生大概就要 5 千多塊，我就要去募到 10 萬塊錢才能解決這件事。

市長：你們教育局那個基金能不能募款？越有信用的政府越好做事，沒有信用的政府就很難，像這個如果畢業旅行在情理法上，有錢人可以去，窮人不能去，好像講不過去，大家都知道這要處理。可是如果我們有個基金會有募款，家長會願意募款，用這些錢去處理，所有的學校都可以 cover。有信用的政府，其實就是當時我在台大的 MG149，所有演講賺的錢都在裡面。這個要不要請教育局拿回去，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如果教育局有個基金可以募款，你募一筆錢給畢業旅行、清寒學生的補助，規則寫清楚，家長會願意捐錢也不是沒有，有剩的就放在(基金)裡面，搞成這樣，講一個謊話要講十個謊話去 cover 那一個謊話，再講一百的謊話去 cover 那十個謊話，最後就被謊話淹沒了。我也認為是這樣，最好的管理是不用管理，不是每個都要犯法，所以那個防弊防盜都是不會做事情，所以結論是這樣，這也不是什麼弊案，一開始這樣，後來不知怎麼解決。

馬委員以工：我覺得要學生去什麼「一三六九」實在是太不對了。畢業旅行是合理，但戶外教學是不合理。

市長：掛羊頭賣狗肉阿。明明就是畢業旅行搞成戶外教學。

羅委員義興：為什麼不直接講畢業旅行要講成戶外教學呢？

教育局：教育部所有的法令都寫「校外教學」，沒有寫「畢業旅行」這個字眼。

馬委員以工：現在其實臺北市已經有非常多很好的文化點可以讓學生去戶外教學，那

些設施都閒置，是不是可以讓觀傳局、文化局列出 20 個來選？

市長：不是啦馬委員，他這就是畢業旅行，校外教學那另外一回事，那明明一看就畢業旅行嘛！還掛著校外教學，我跟你說，如果直接就叫畢業旅行有問題嗎？

教育局：我們再研究看看法令上行不行。

市長：常常是這樣，我的態度，法律禁止不可以做的我們不要做，不要用那個法律允許做的才做，比方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畢業旅行的規範規定就好啦！我後來發現政府還是要有擔當，你如果像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一個畢業旅行的實施辦法，然後清寒學生得使用募款基金來處理，都寫在裡面，訂一個要點就好了！還是那一句話，我們又沒有污錢，又沒有要貪污，又沒有要幹甚麼，我們正正當當的嘛！就照規矩走就好！不要掛羊頭賣狗肉，都不知道要如何收拾！這個請教育局回去花一兩個月的時間去研擬一個畢業旅行的實施要點，就這樣！

張委員順教：抱歉，我這邊可以提一個建議嗎？其實有關於這個案子，其實像我們台科大，對於這種案子事實上常常看得到他問題點在哪裡？很簡單的就是你這產品是旅遊，所以他在這種法規之下，他就會刻意去避開法規的規範，那我有甚麼方法可以拿到這些標單呢？我就會把這些額度壓在一個階段，讓我可以有限制性招標的方式解決掉，所以我有稍微算一下，都幾乎在 50 萬以下，所以這造成一種情況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所以我的想法是說，解決之道，我直接講因為時間的關係，解決之道就是要不把這種旅遊就遊覽車租賃還有住宿的產品不要讓他包裹在一起當一個產品在作競標，把他切開，市政府這邊可以跟一些廠商，比如說住宿的這些廠商做所謂的簽約，整個都排出來了就像吃自助餐一樣，給各個學校有自由選擇的空間，那業者來競標的時候，其實最重要的是提供遊覽車服務，你把產品拆開以後，對業者而言，就沒辦法利用上中下游整合的方式去壟斷這個標單，這是一種方法；第二個方法是外審委員，剛剛馬委員有提到，市長也有提到，像我們最近有一些大案子在審的時候，發覺到有內政部調出來的外審委員，一票幾乎都是萬年委員，都沒有在動，我看了以後我怎麼勾，我沒辦法勾，後來我問了以後才知道說，我可以額外去加我認為不錯的專家放進來，可是這些我已經是我用我的方法去處理了，所以教育局的主管，或者是學校裡面這些人要去外審委員的時候會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被家長委員會綁架，第二個就是被認識的人綁架，所以綁架到後來，再怎麼審查，即使是超過 100 萬，最有利標什麼標都沒有關係，外審委員沒有解決，就是一個大問題，我建議如果像這種價格比較高的，要採用最低價的或者最有利標的時候，可不可以透過市府這邊提供一些外審委員名單，由教育局這邊，或學校這邊來做一些審查，只要外審委員的名單超過一半，學校裡面透過這種家長委員會要去綁這個案子困難度就會拉很高，拉很高的結果對業者而言跟學校之間討價還價的空間就越來越大，其實辦這種東西，各位不要小看這 40 幾萬，我以前在幫一些學校私底下在辦的時候，我發現到他們暗規，還有一些合法利潤真的是不低，至少 15%，像這種東西，業者都知道，教

育局也知道，學校也知道，怎麼去把 15% 的利潤打散掉，我的想法就是以上這兩種機制。第一種就是把產品打趴，遊覽車業者歸遊覽車、住宿歸住宿，第二個就是外審委員機制的建立，謝謝。

市長：我跟你說，到時後評審委員怎麼選都寫在裡面，這是每個學校一個一個招標嗎？那有的學校湊起來都不到 20 個人怎麼辦？所以他有沒有允許併校去舉辦？現在少子化，有的學校畢業生坐不了一台遊覽車！

教育局：因為是學校自辦，他們如果決定併校辦理我們也是樂觀其成啦！不過從 102 年起，(教育)部規定「畢業旅行」這個字眼不能用，最主要是一律定位為「校外教學」，因為帶隊老師會跟著去。

市長：他是寫在哪裡？教育部的規定？

教育局：是教育部的行政命令。

市長：他說不可以畢業旅行？

教育局：對。因為老師有跟著去，老師是執行公務，老師的經費是政府編預算，我們每個學校都有編。

市長：你就整理整理看怎麼弄，現在教育部長是曾燦金(教育局長)的同學，法令該改的去改一改，不然你就改「校外畢業教學」，算了！是就是，不是就不是，該改的就去改，你們去檢討一下，我後來發現很多中央的法令都這樣，像悠遊卡對金管會就是這樣，我就放炮，他就一定改，不然你資料來，我再放炮，這次我砲打教育部，中央部會輪流砲打，交通部打完再打金管會，那我下一個排教育部，你就資料拿來，我一個一個衝。

謝委員涵宇：市長，那個命名的問題，其實我也是要提這個，如果他法規落在這一類，我們現在要訂畢業旅行的法規，我怕勢必不只是牽扯採購案，還有相關的其他法規，那是不是要回到原本法規，校外教學包含的範圍，最終還是要回到法規去討論。

市長：我的意思是說該改就去改，難道中華民國教育部不准畢業旅行嗎？有這一條嗎？那就睜眼說瞎話嘛！不然你把規定拿來，我明天被堵麥就講，中華民國教育部每天都睜眼說瞎話，說不准辦畢業旅行。你趕快叫曾燦金去跟他同學講，給你一個月時間處理，好就這樣，下一個。

四、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執照審查核發作業流程檢討報告。

建管處政風室報告(略)

市長：你是建管處的嗎？

建管處政風室：我是建管處政風室。

市長：你是建管處政風室？我問一個題目，在這件事情之前，沒有人知道說那個排案可以這樣上下其手嗎？

建管處政風室：因為這個制度是 103 年的時候設計出來的，這個制度沿用到目前。

市長：當一個制度設計下去，很快就會發現，最近那個信義分局，我一直在想說要怎麼大屠殺，就是有一個刑警在開賭場，後來我把警察局長、分局長、督察長找來，我問一個題目，說這個刑警他在開賭場，他的隊員都不知道，他的小隊長

不知道，你當督察長不知道，因為警察不習慣說謊話，所以全部都愣在那邊不講話，一個刑警在開賭場，然後同一個小隊還有合夥的，我要問的是，除了這兩個之外，其他都不知道，小隊長不知道、隊長不知道，大家都不知道!就這樣!你知道我要問什麼嗎?這個如果是問題的話，在這個案子之前，大家都不知道?

建管處政風室：因為他是屬於承辦人端。

市長：如果這樣的話，依我的個性，我跟你說，我們沒辦法用兩億好人去監視兩億壞人，這是文化大革命以後的反省，這哪裡是建管處政風去查的呢!建管處的處長就慘了!這怎麼可以移來移去，處長知道不知道?科長知道不知道?

建管處政風室：報告主席，這個是目前我們作整個結構流程的查核中才發現這個問題。

市長：我知道，其他人都沒有用過嗎?

建管處政風室：因為這是屬於很基本的操作!

市長：來來來，我看你也很不善長說謊話，你說。你們這個換來換去，你們建管處大大小小官員都不知道?

建管處：市長這個是確實比較細部的，經過這一次趙員的事件以後，我們的岳主任跟我們的局政風主任下去稽核以後發現有這兩個問題。

市長：只有趙嗎?其他人沒有用過這個技術?。

建管處：現在分案都是用這個去分，沒錯。

市長：我是說可以這樣上下其手?

建管處政風室：這個其實只有分案承辦人的權限可以進行這樣的動作。

市長：分案人的承辦人?他是那個分案的承辦人嗎?

建管處政風室：他不是承辦人，他是收案的承辦人。

市長：那個分案的承辦人呢?

建管處：櫃檯的同仁收案就在系統點選分案。

市長：我說他以前有沒有用過這個技術?他是無辜的?

建管處政風室：承辦人的增刪是一直都有的動作，只是他不是，我們的意思是說系統端可能存在這樣的問題，可能存在、但不是代表就是每一個。

市長：還是那句話啦，剛才我在問那個問題，這也是一個問題，就是說在一個機關裡面，像信義分局這個案子，那個刑警隊，其他的刑警知道說我的同事在開賭場，他是什麼態度?沉默?不甘我的事?反正貪汙是他，我又沒有貪汙就好。

建管處政風室：我還是跟市長作說明，這是系統端可能存在的問題，不過我們並沒有透過這樣就去認定說某一個承辦人或什麼。

市長：我知道系統端有這個漏洞，現在只有趙一個人這樣用過?其他人都沒用過?

建管處：照那個分案看起來是每個承辦人員的案量都是差不多，不會著重或是說某個廠商特定是某個承辦員，目前是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市長：當然不會啊，貪汙不會 100 個案子 100 個案子都貪汙啊，跟醫生收紅包一樣，你以為醫生 10 個 10 個都收紅包，哪有可能?來來來，這個只有趙一個有問題，其他人都沒用過?是?不是?你也是跟警察一樣，不擅長說謊，這個技術只有趙金城一個人用過，其他都沒用過，是這樣嗎?

建管處：報告市長，我是業務科的科長，這個也是因為我們局政風室跟處政風室下來才發現有這樣可以去操作的關係，事實上我們以前完全沒有發現這樣的漏洞存在，所以剛市長所講的，是不是趙以外還有？因為目前都沒有查到這種狀況，所以我們以趙這個案例去查，就發現有這樣的漏洞出現。

市長：我跟你講，當然也有可能一個制度只有一個很狡猾的、很厲害的才知道，其他都不知道，有可能哦，也有可能這樣，是這樣嗎？你是科長？

建管處：是的，我是科長。

市長：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建管處：報告市長，因為我們確實完全不曉得有這樣的漏洞存在，真的完全不知道，後來才發現有這樣的漏洞趕快補起來。

市長：你說沒有，我就相信你，就這樣！你們都被記一筆了喔！不要再遇到，信義分局那個我也還沒處理，我也不曉得怎麼處理，這個就只有趙一個這樣？沒有其他人，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好，就這樣，該改的去改一改，先假設這樣啦，不過要注意，沒有再下一次了，好，該改的就趕快去改，就這樣。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報告市長，我補充一下這個案子，就是有關趙這個案子，目前檢方雖然監聽他蠻久的，但是監聽跑照業者去年底他過世了，他們發現監聽過程有一個異常的狀況，就是業者1個案拿70萬的跑照費，他們也有跟蹤我們的同仁，發現他有接受招待到特種場所，而且接受他們洋酒的贈送，所以他們才啟動偵辦搜索，那這裡面監聽的過程他發現，他會指導跑照的避開電腦的分案來送件，所以這3案裡面發現有2件確實是趙承辦、核照的，另外1件也有參與勘驗，3件都是同一個跑照業者承辦的，所以我們就懷疑到底他有沒有運用他電腦分案的時候去避開？我們也實際看了剛剛所說的漏洞，但從一些現況，從分案的案數，比如說他目前有10位同仁，他每一個人分案的案數，或者他分案的時間有沒有集中點，比如說他10個人輪流應該是有一個規則性，這些分析事實上沒有看出異常，所以現在調查單位、檢方也把他當場飭回，就限制住居而已，目前案子最後會不會成案，我們認為現在還不能確定。

市長：算了，我跟你說，現在是這樣，新的政治文化，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實事求是，有問題就去改掉，我也不太想再罵了！從今天起就是不行！以前我就是罵太多遍了，我每次在罵那個內湖，你們應該都被罵到耳朵都長繭了，內湖的工業宅、商業宅、夾層屋是一天造成的嗎？奇怪！怎麼換了市長突然大量少掉，不過我任內那11戶先給我清掉，那11戶我絕對不行，這個等於我臉上的汗記，我一定無法接受，所以許志堅是現在才貪污的嗎？他當年在都發局就是有問題！我看那個就是他任內造成的阿！貪污哪是他變大以後才貪污的！小時候就是壞蛋！我這樣講你們服不服氣？我有去調查過阿！那些工業宅、商業宅出現的時間就是許志堅當局長的時候，所以他哪裡是到新北當副市長才貪污的？他小時候就是壞蛋！我有講錯嗎？講錯要勇敢的舉手！跟交通局一樣，勇敢的舉手說我是哪裡講錯。

捷運局：報告市長，就如同市長講的，做壞事不是第一件，從以前就開始累積起來的，不會一下子就…。

市長：好啦！我跟你講，自己小心一點！好就這樣！

許委員順雄：市長我可以建議一下，如果剛剛那個漏洞是存在的，而且沒有 log 檔，那我建議建管處可能要去把系統，把 critical 的點，全部搜尋一次，去確定你每個關鍵點，那個 log 檔是不是存在？因為他會出現這個漏洞，理論上這麼強的控制點，在寫程式的人不可能不知道這地方要留 log，所以他這個地方會不留 log，那代表可能其他很多地方的關鍵點都沒有留 log，那可能未來就是一次爆發一次，現在這裡沒有留 log，下一次要爆發另一個案子，也沒有資訊可以查，所以我的建議是，我不知道這是政風處要管還是誰要管，我建議回去把整個系統關鍵點的 log 點先複核一次，看他是不是都存在！

市長：我跟你說，長官沒有問題底下都沒有問題！建管處長沒有問題，底下就都不會有問題！

吳委員杰成：不好意思，剛剛好像聽到他是說，上下其手之後會沒有紀錄，這一點我不是很相信，因為在醫院裡面的 HISS 系統、PACS 系統裡面只要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改過，都會有紀錄，去查 IT 的人都會查的到，所以這個我不太能接受前面的系統會查不到！

建管處政風室：這個是跟系統建置的工程師請教的，我們問他，他說目前還沒有做到這裡。

市長：好啦，就這樣。

參、臨時動議

市長：清一清掃一掃，總是會越來越好！新的政治文化就是，只要最高長官市長沒有貪污，底下就一圈一圈慢慢就不會貪污了！奇奇怪怪的事就會減少！來，外部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其實這個還是要列追蹤，教育局畢業旅行那個案子要列追蹤，還有 C1/D1 跟聯開那件事情，我看找機會市長室再報一遍，有困難拿出來講，到底是在做什麼？好就這樣，就謝謝大家了！